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审议《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非银行机构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 10、 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1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张玥、董秀琴、李东明、彭丽芳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 1、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3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非银行机构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
10.00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上午 9:00—下午 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5 楼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希茜

电 话: 0755-83663222

传 真: 0755-83663222

邮 箱: tt@tempus.cn

通讯地址: 中国深圳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5楼证券事务部(51803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178。
- 2、投票简称：腾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非银行机构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			
10.00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 本人对以上议案均有表决权 ☐ 本人对以上议案（ ）无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